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22

修正案号: 39-2245

一. 标题: 更换 CFM56-3/-5 系列发动机附件齿轮箱和转换齿轮箱的齿轮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CFMI公司CFM56-3、-3B和-3C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,该发动机的序列号列于CFMI 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(SB)NO.72-863修改版1(1997年11月18日)的表1中,CFMI公司 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(SB)NO.72-867(1997年11月28日)的表1中或CFMI公司 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(SB)NO.72-873修改版1(1998年2月5日)的表1中:

CFM56-5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,该发动机的序号列于CFMI公司 CFM56-5服务通告(SB)NO. 72-523修改版1(1998年1月30日)的表1中, CFMI公司CFM56-5B服务通告(SB)NO. 72-211修改版1(1998年1月29日)的表1中或CFMI公司CFM56-5C服务通告(SB)NO. 72-350修改版1(1998年1月30日)的表1中。

这些发动机装于B737、A319、A320、A321和A340飞机,但不限于这些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AD 98-10-11, 39-1052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附件齿轮箱(AGB)起动机齿轮轴、转换齿轮箱(TGB) 的输入伞齿轮、输出伞齿轮、AGB齿轮轴棘轮组件或AGB中介齿轮组件 失效从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对于双发飞机,两发序列号均列于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段相应 服务通告的表1中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如下工作:
- (1) 拆下一台,用一台发动机序号未列于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段 相应服务通告的表1中的发动机更换之,或
  - (2)至少一台发动机完成如下工作:
    - a 对于CFM56-3、-3B和-3C系列发动机:
- ①按照CFMI公司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No. 72-863修改 版1(1997年11月18日)的要求以可用件更换AGB起动机的齿轮轴,可用 件的定义见本适航指令8.段。
- ②按照CFMI公司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 No. 72-865 (1997年11月18日) 的要求以可用件更换TGB组件,或按照 CFMI公司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No. 72-867(1997年11月28日)的要 求以可用件更换TGB相应的输入伞齿轮和/或输出伞齿轮,可用件的定 义见本适航指令8.段。
- ③按照CFMI公司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No. 72-873修改 版1(1998年2月5日)的要求以可用件更换AGB中介齿轮组件,可用件的 定义见本适航指令8.段。
- b 对CFM56-5系列发动机,按照CFMI公司CFM56-5服务通告 No. 72-523修改版1(1998年1月30日)的要求以可用件更换齿轮轴棘轮 组件,可用件的定义见本适航指令8.段。
- c 对CFM56-5B系列发动机,按照CFMI公司CFM56-5B服务通告 No. 72-211修改版1(1998年1月29日)的要求以可用件更换齿轮轴棘轮 组件,可用件的定义见本适航指令8.段。
- 2. 对于4发飞机,两台以上(包括两台)发动机的序号列于CFMI公司 CFM56-5C服务通告No. 72-350修改版1(1998年1月30日)的表1中,则在 下次飞行前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飞机上最多保留一台受影响的发动机, 拆下其它受影响的发 动机以可用发动机(该发动机的序号未列于CFMI公司CFM56-5C服务通 5 告No. 72-350修改版1(1998年1月30日)的表1中)更换之,或
- (2) 按照CFMI公司CFM56-5C服务通告No. 72-350修改版1(1998年1 月30日)的要求以可用件更换齿轮轴棘轮组件,可用件的定义见本适航 指令8. 段,飞机上最多保留一台受影响的发动机。

- 3. 对于CFM56-3、-3B和-3C系列发动机,该发动机的序号列于CFMI 公司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No. 72-863修改版1(1997年11月18日) 或SB No. 72-867修改版1(1997年11月28日)的表1中,在下次飞行前并 且以后每天按照CFMI公司CFM56-3/-3B/-3C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72-A861修改版3(1997年12月3日)的要求检查AGB/TGB的磁 堵, 若发现不正常的磁性颗粒应按照ASB No. 72-A861修改版3(1997年 12月3日)中的要求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如下相应的工作:
- (1)对于发动机的序号列于CFMI公司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 No. 72-863修改版1(1997年11月18日)表1中的发动机,应按照SB No. 72-863修改版1(1997年11月18日)中的要求以可用件更换AGB起动 机的齿轮轴,可用件的定义见本适航指令8.段。
- (2)对于发动机的序号列于CFMI公司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 No. 72-867修改版1(1997年11月28日)表1中的发动机,应按照SB No. 72-865(1997年11月18日)中的要求以可用件更换TGB组件,或按照 SB No. 72-867修改版1(1997年11月28日)中的要求以可用件更换相应的 TGB输入伞齿轮和/或输出伞齿轮,可用件的定义见本适航指令8.段。
- 4. 对于CFM56-3、-3B和-3C系列发动机,该发动机的序号列于CFMI 公司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No. 72-863修改版1(1997年11月18日) 的表1中, 应按照SB No. 72-863修改版1(1997年11月28日)的要求在本 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拆下AGB起动机齿轮轴并以可用件更换之。安装 了可用的AGB起动机齿轮并且符合本适航指令5. 段的要求(若适用),则 可终止本适航指令3. 段中对AGB/TGB磁堵的每日检查。可用件的定义见 本适航指令8.段。
- 5. 对于CFM56-3、-3B和-3C系列发动机,该发动机的序号列于CFMI 公司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No. 72-867(1997年11月28日)的表1中, 应按照SB No. 72-865 (1997年11月18日) 的要求拆下TGB组件,或按照 SB No. 72-867 (1997年11月28日) 的要求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 拆下TGB输入伞齿轮和/或输出伞齿轮(若适用)以可用件更换之。安装 了可用的TGB组件,或TGB输入伞齿轮和/或输出伞齿轮,并且符合本适 航指令4. 段的要求(若适用),则可终止本适航指令3. 段中对AGB/TGB磁 堵的每日检查。可用件的定义见本适航指令8.段。
- 6. 对于CFM56-3、-3B和-3C系列发动机,该发动机的序号列于CFMI 公司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No. 72-873修改版1(1998年2月5日)的 表1中,应按照SB No. 72-873修改版1(1998年2月5日)的要求在本适航 指令生效后30天内拆下AGB中介齿轮组件并以可用件更换之。可用件的

定义见本适航指令8.段。

- 7. 对于CFM56-5、-5B和-5C系列发动机,该发动机的序号列于CFMI 公司CFM56-5服务通告No. 72-523修改版1(1998年1月30日)、CFM56-5B SB No. 72-211修改版1(1998年1月29日)或CFM56-5C SB No. 72-350修改 版1(1998年1月30日)的表1中,应按照适用的CFMI公司CFM56-5服务通 告No. 72-523修改版1(1998年1月30日)、CFM56-5B SB No. 72-211修改 版1(1998年1月29日)或CFM56-5C SB No. 72-350修改版1(1998年1月30 日)的要求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拆下齿轮轴棘轮组件并以可用 件更换之。可用件的定义见本适航指令8.段。
- 8. 对于本适航指令可用件定义为AGB起动机齿轮轴零件号为 (P/N) 335-302-503-0、TGB组件为P/N335-300-012-0、TGB输入伞齿轮 为P/N335-321-008-0、TGB输出伞齿轮为P/N335-322-405-0、AGB齿轮 轴棘轮组件为P/N335-302-503-0或AGB中介齿轮组件 P/N335-303-202-0, 但这些零件的序列号未列入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 段中适用的服务通告的表1中。
- 9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